

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浦口航道中心航标艇临时停泊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口航道中心航标艇临时停泊点建设工程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280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607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分包，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5.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

